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75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王浩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永銘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永銘

趙憶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818,6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逾欠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